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82	众加利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肖平律师、潘航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提交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日常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五)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 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立言 联系电话：0791-821399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79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6层 邮编：33009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